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梅区办发〔2014〕12号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办公室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局以上单位，市属驻区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梅江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办公室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1日

梅州市梅江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 |
| 1 | 总则 |
| 1.1 | 编制目的 |
| 1.2  | 编制依据 |
| 1.3  | 适用范围 |
| 1.4  | 工作原则 |
| 2 | 地震应急机构及其职能 |
| 2.1 |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 2.2  |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 2.3  | 应急工作组组成和主要职责 |
| 3 | 临震应急反应 |
| 4 | 应急响应 |
| 4.1 |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
| 4.1.1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 4.1.2 | 重大地震灾害 |
| 4.1.3 | 较大地震灾害 |
| 4.1.4 | 一般地震灾害 |
| 4.2 |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
| 4.2.1 |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 |
| 4.2.2 |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 |
| 4.2.3 |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 |
| 4.2.4 |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
| 4.3 | 先期处置 |
| 4.4 | 震情灾情报送和发布 |
| 4.4.1 | 震情速报 |
| 4.4.2 | 灾情速报 |
| 4.4.3 | 震情灾情公告 |
| 4.5 | 指挥和协调 |
| 4.5.1 | Ⅰ级、Ⅱ级、Ⅲ响应 |
| 4.5.2 | Ⅳ级响应 |
| 4.6 | 紧急处置 |
| 4.7 | 应急终止 |
| 5 | 后期处置 |
| 5.1 | 善后处置 |
| 5.2 | 社会救助 |
| 5.3 | 保险 |
| 5.4 | 调查和总结 |
| 6 | 保障措施 |
| 6.1 | 抢险队伍保障 |
| 6.2 | 交通运输保障 |
| 6.3 |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
| 6.4 | 医疗卫生保障 |
| 6.5 | 治安保障 |
| 6.6 | 物资保障 |
| 6.7 | 经费保障 |
| 6.8 |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 7 |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 7.1 | 有感地震应急 |
| 7.2 | 平息地震谣言 |
| 7.3 | 应对毗邻震灾 |
| 8 | 监督管理 |
| 8.1 | 预案演练 |
| 8.2 | 宣传和培训 |
| 9 | 附则 |
| 9.1 | 名词术语 |
| 9.2 | 责任与奖惩 |
| 9.3 |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确保地震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梅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下同）以及相邻市（县、区）发生、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区直和市属驻区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消防部队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领导实施地震应急，区人民政府在上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人民政府是处置我区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

2 地震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补充其他有关方面的领导，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财务管理组、震情监视组、震害评估组、救灾抢险组、医疗卫生组、治安保卫组、通讯组、生活安置组、物资供应组、交通运输组、水利工程抢险组、宣传报道组、生产自救组等13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与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口部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区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人武部副部长、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梅江公安分局、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区卫生和计生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2）部署和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支援；

（3）协调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大队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4）视需要请求省、市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5）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贯彻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负责与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区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13个应急工作组的工作；

（3）负责处理指挥部的日常事务；

（4）在区委宣传部协助下，研究制定新闻宣传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

（5）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

（6）办理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和主要职责**

**（1）财务管理组**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

筹集抗震救灾经费，管理本级人民政府安排和上级政府补助的自然灾害救济经费和物资，接收国内外、社会各界人士捐赠和募集的款物，设立区地震救灾专项资金；调度资金的使用，负责提出向上级申请经费的计划。

**（2）震情监视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传达通报和监视震情，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工作，及时提供震情动态和地震趋势判断意见。

**（3）震害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成员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农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配合市地震局进行震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灾情评估，负责地震伤亡和财产损失统计工作，评估民房安全性能，提出救灾意见，制定震区恢复重建计划。

**（4）救灾抢险组**

牵头单位：区人武部

成员单位：区公安消防大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迅速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组织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寻找和营救伤员工作。

**（5）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生局

成员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治疗点，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筹集储运医疗所需药品和器械，防止和控制疫情发生。

**（6）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梅江公安分局

负责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灾区政府机关、机要、金融的保卫工作；打击在特殊情况下的不法行为，负责灾区交通管理和救灾物资、救济物品的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7）通讯组**

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灾区通信设施抢修，保证通信畅通。负责修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架设临时专用线路，尽快恢复民用通信；优先抢修、恢复城区通信。

**（8）生活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迅速设置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受灾群众解决灾民的吃、穿、住问题，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等，制定救济标准，发放救灾款物；协助灾情调查、统计工作；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和孤、老、幼、残人员的安置。

**（9）物资供应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食品药品监督局

组织指挥物资、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等的供应工作，做好调拨物资设备，管理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必须专款专用，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10）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尽快恢复被损、毁坏的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实施对灾区的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先遣现场工作队伍尽快抵达震中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必要时，可以调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用的运输力量。

**（11）水利工程抢险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组织对被破坏的重要水利、供水等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和修复工作，防止巨大次生灾害发生，保证灾区用水。

**（12）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公布震情、灾情等有关情况。针对震后群众关心的问题，适时开展震后宣传；平息地震谣传，宣传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安定人心。

**（13）生产自救组**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成员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

组织对石化、化工等危险品生产、储运单位及其他企业进行严格检查，避免或控制次生灾害，组织企业迅速消除震害，恢复生产。组织对农业生产的救灾复产，对灾区种子、种苗的供应等。组织灾区生产自救，恢复生产。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临震应急反应

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由省政府发布；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

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预报区地方人民政府立即进入临震应急反应：

（1）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措施；

（4）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5）平息地震谣言或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临震应急期一般为10天；必要时，可以延长10天。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7.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在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条件**

**4.2.1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

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4.2.2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

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4.2.3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灾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4.2.4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区抗震指挥部领导灾区的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确定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权限：Ⅰ级响应由国务院决定，Ⅱ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决定，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3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相关单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工作。汇报并及时上报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情况、救援行动进展情况、社会经济影响等信息。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在震后1小时内将相关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市地震局。

**4.4 震情灾情报送和发布**

**4.4.1 震情速报**

当我区境内发生M3.0级以上地震，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市地震局报告，并及时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4.2 灾情速报**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民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区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计、安全监管、通信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4.4.3 震情灾情公告**

在地震灾害发生1小时内，对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发布公告；在地震灾害发生24小时内，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组织灾情和震情趋势判断的公告；适时组织后续公告。

**4.5 指挥和协调**

**4.5.1 Ⅰ级、Ⅱ级、Ⅲ响应**

（1）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灾区地震救援工作；及时了解灾情、震情，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区人武部；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地震应急工作。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区人民政府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通报震情和灾情，根据灾区的需求，决策和处理下列事项：为国家和省紧急支援行动提供保障条件；组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对灾区进行援助；成立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的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派遣区灾害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赴灾区；部署饮用水和食品的供给、伤员后送、物资调运、灾区内外交通保障。

**4.5.2 Ⅳ级响应**

（1）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迅速了解灾情、震情，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及市民政局，同时通报区人武部；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启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地震应急工作。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区人民政府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紧急抗震救灾会议，讨论布置以下事项：

①区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震情和灾情；

②发出救灾号令，组织救援队伍；

③向市政府和市政府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及市民政局报告震情和灾情，主动配合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应急工作，决定实行特别管制措施；

④向军事机关请求支援；

⑤常委赴震区现场指挥，组成赴震区工作组指导应急工作和对灾区进行慰问；

（3）启动Ⅳ级响应后，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①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险救灾；

②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协助灾区维护社会秩序、交通秩序、扑灭火灾、保护重要设施和目标；

③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派出工作组到灾区了解震情灾情，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做好地震趋势判断意见；

④区卫生和计生局派出医护人员协助灾区组织医疗、救护工作；

⑤区民政局派出人员协助灾区了解灾情和安置灾民的转移工作；

⑥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派出人员录取灾情、救灾等资料，大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

⑦区交通运输局派出人员协助灾区调查公路、桥梁及其他交通设施损坏情况，组织抢修交通要道；

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了解灾区所属通讯破坏情况，抢修通讯线路和设备，确保灾区与指挥机关的通信畅通；

⑨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区水务局协助调查供电、供水、供气和水利设施破坏情况及抢修工作；

⑩区农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出人员协助调查重要厂矿企业和农村破坏情况，指导震区生产自救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派出人员对地震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并做好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

各单位先遣工作组进入灾区的交通、通讯、食宿等问题原则上由各单位自理，如交通、通讯确有困难时，则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解决。

（4）其他各有关部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工作。

**4.6 紧急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区减灾委员会）和地震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现场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情况、救援行动进展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患；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评估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等。

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报告队伍有关情况，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由现场指挥部划定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必要时向现场指挥部请求大型机械等救援工具；在救援行动进程中报告救援行动进展、新发现的情况、需要请示的问题；与现场指挥部协调转移、撤离的安排。

**4.7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5.3 保险**

保险机构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工作。

**5.4 调查和总结**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地震局。

6 保障措施

**6.1 抢险队伍保障**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梅州地震抢险队伍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交通、地震、地质、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队伍是地震抢险的专业队伍；发动地震志愿者队伍，发挥其在地震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6.2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力量恢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协调保证地震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对灾区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地震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3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区水务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被破坏的水利、供水等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和修复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保障灾区用水。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和计生局负责建设医疗急救网络，组建医疗应急专业技术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根据需要及时赴地震现场救援，并指导和协助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各级地方医疗急救网络是院前急救的骨干力量，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救援组织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医疗卫生救护工作。

**6.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灾物品集散地、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6.6 物资保障**

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食糖、肉类）的储备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6.7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按照国家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城市要设立地震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定。梅州市城区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利用城市公园、广场、体育场等空地，建立剑英公园、院士广场、文化公园等紧急避难场所，地震时分片分区向紧急避难场所疏散。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

当大中城市和大型水库、核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对我区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区地震局收集震情与灾情，提出震情趋势判断，适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督导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

当城区或乡镇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区人民政府督导有关各镇（街）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各镇（街）及时将应急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2 平息地震谣言**

当我区城区或乡镇地区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区人民政府督导镇（街）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派出专家分析谣言起因，协助区人民政府工作。区人民政府及时将应急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3 应对毗邻震灾**

毗邻县（市、区）发生地震造成我区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或者面临毗邻县（市、区）大量人民群众进入我区境内避难的情况，区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部署和组织下开展有关应急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1）区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部门要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和实施方案；

（2）要加强对中小学校、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的监督指导。

**8.2 宣传和培训**

（1）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地震科普宣传基地，加强面向社会的地震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地震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加强对地震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和开展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技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次生灾害源：**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造成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责任与奖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年制定的《梅州市梅江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梅区府〔2007〕17号）同时废止。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 梅江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4年3月31日印发 |